

**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设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保荐、承销之一揽子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华安证券委派刘晋华、卢金硕、洪涛组成安徽设计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刘晋华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人员均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原因，原辅导小组成员刘荣建不再担任辅导成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运作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持续关注公司订单签署情况、收入实现和回款情况等；关注公司三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及信息披露情况。敦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的方式继续开展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相关知识的辅导。

（四）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综合考虑其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整体战略规划需要，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规则，在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华安证券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安徽设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安徽设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与本期辅导人员一致。

2、主要辅导工作


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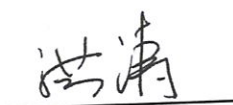
将通过培训、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晋华


卢金硕


洪涛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